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 月 1-31 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文號	說明
1 日	執行「107 元旦升旗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638317800 號函	市府、市議會於 1 日，假苓雅區文化中心圓形廣場共同舉辦 107 元旦升旗活動，本局派員負責活動會場及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等相關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 日	偵破「天瑩珠寶銀樓」搶奪案		本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184 號「天瑩珠寶銀樓」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5 時 30 時許，遭 2 名佯稱購買金飾項鍊之少年，於被害店員拿出 2 條各重約 3 兩重金項鍊(價值共約新台幣 31 萬 5 仟元)，該 2 名少年騎乘預置於店外旁引擎未熄火之重型機車逃逸。本局三民第二分局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全力追緝，並通報高雄市珠寶銀樓公會在其公會所屬的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內發布受害店家遭搶之金飾款項照片訊息，籲請各銀樓珠寶同業協助通報警方查緝，案經偵辦員警調閱沿線監視器過濾比對分析研判，並追查出案犯嫌於逃逸機車車號 161-PTA 號，立即前往位於三民區大豐二路 385 號之「朝代銀樓」及三民區建工路 404 號之「祥大銀樓」變賣贓物遭識破，倉皇離

			<p>去時分別遺留下欲變賣的 1 條金項鍊贓物（朝代銀樓）。案經專案小組依據犯嫌騎乘之 161-PTA 號重型機車及變賣贓物不成所遺留下之 AEJ-9230 號重型機車追查，查知簡○政、歐○豪、李○威姓等 3 名少年涉案後，據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拘票，循線於 107 年 1 月 1 日 23 時 30 分許，將簡、歐、李姓等 3 名涉案少年在彌陀區中正南路 2 巷 5 號「玉旨濟母宮」拘提到案，並由少年歐○豪帶同，於位於躲藏之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自由巷 9 號「彌陀區活動中心」旁，起獲另 1 條被埋藏於地下之金項鍊贓物，且詢據 3 少年均坦承涉案不諱，全案涉案 3 少年經護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審理後裁定收容。本案專案人員於案發後時立即於 5 小時內偵查鎖定涉案犯嫌及查緝到案，並經各大媒體大幅報導，對於治安維護上有具正面之防制意義。</p>
2 日	查獲許嫌製毒工廠案		<p>38 歲許姓犯嫌平日活動於本市大寮及鳳山一帶，因涉嫌持有槍枝與毒品而遭警方鎖定，警方深入調查發現許嫌平日藏匿於大寮區一處無門牌號碼之農用地鐵皮屋內，從事製造毒品情事。案經本局刑警</p>

		<p>大隊偵查第四隊 12 分隊獲得情資後，會同林園分局偵查隊成立專案小組，經專案小組長期蒐證、偵查完成，於 107 年 1 月 2 日 7 時許，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趁許嫌外出購買早餐毫無防備之際，上前表明身分執行搜索，並立即通報高雄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前往採證，當場在農用地與鐵皮屋內查獲毒品結晶物 600 餘公克、毒品成品 1 包（經鑑識中心初步檢驗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鹵水 10 餘桶共 400 餘公斤、氫氧化鈉、鹽酸、乙醚、丙酮、風扇、冰箱、瓦斯爐、加熱器、濾網、磅秤、燒瓶、量杯、乾燥燈、馬達、器具一批、毒品吸食器；及制式子彈 71 顆、霰彈 13 顆、爆裂物 2 顆等大批違禁物品，並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蕭琬頤指揮下，立即將製毒各階段原料與成品送驗，全案依法移送偵辦，並持續擴大追查製毒原料與槍械子彈等違禁物之上游來源與流向。</p>
2 日	查獲林○○竊盜案	<p>本局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在去年 11 月份接獲民眾報案，表示皮包在內惟市場裡不確定遺失或遭竊，受理員警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發現被害人疑似遭一名婦人跟蹤，而該名婦人隨後脫下外套，以外套包</p>

			裹物品後，騎乘機車揚長而去。案經立即指派專責人員以車追人，並編排市場埋伏勤務、長期跟監，而該名林姓女嫌主要針對機車置物箱下手，107年1月2日遭埋伏員警當場人贓俱獲、百口莫辯，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3日	查獲謝○○等2人涉嫌改造、持有槍砲案		本局苓雅分局於107年01月03日17時許，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彰化縣溪湖鎮嫌犯謝○○之工作場所執行搜索改造槍枝，現場謝嫌原供稱槍枝已丟，復又改口槍枝寄放於其舅舅嫌犯蔡○○家中，警方欲搜索其隨身背包時，始向警方坦承身上攜帶1支改造手槍、彈匣2只，另警方於倉庫內查獲改造金屬子彈41顆、底火41顆、子彈半成品10顆、改造工具1批等證物；專案小組為追查其他槍枝，遂前往嫌犯蔡○○住處搜索，當場查獲改造槍枝1支、改造子彈76顆、已通槍管1支、仿造槍枝半成品1支、空氣槍1支及改造工具1批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3日	查獲深夜糾眾滋事案		於1月2日凌晨，發生以蔡姓與洪姓為首的兩幫人馬因失和，竟相互率眾犯下毀損檳榔攤、釣蝦場與住家並傷人案件。本局鳳山分局案發獲報後

			立即由偵查隊、文山派出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經過徹夜不眠不休的訪談目擊證人，於第一時間掌握犯嫌所使用之汽車車號，並經由多方分析歹徒可能出沒之地點出動查緝，迅速於1月2日中午時分將20名涉案人士帶回，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6日	執行「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考場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10638679400號函	考選部於6日，假本市左營國中、大榮中學、新興高中、正興國中及中正高中等5校辦理「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本局派員負責考區試卷安全、考場秩序及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等相關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6日	查獲張嫌專偷醫院家屬財物案		本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日前接獲報案，在轄內聯合醫院內有病患家屬財物遭竊，遂帶領專案小組著手調查，經調閱醫院內、外籍附近監視器比對發現張姓男子涉有重嫌，專案小組確認張嫌身分及住處後，進行埋伏守候，於1月6日上午發現張嫌騎乘機車出現在騎樓，上前將其逮捕，張嫌對於在聯合醫院、大同醫院所犯下的竊盜案件均坦承不諱，初步釐清張嫌目前已經坦承涉及12件醫院竊盜案，其犯罪所得之財物皆用來購買毒品吸食殆盡，全案依法移送

			偵辦。
8日	查獲犯嫌李○傑非法持有槍械案		本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雷虎16警網，警員張志聖、李駿逸等2員於107年1月8日23時35分許，在本市苓雅區意誠里新光路126號前，查獲犯嫌李○傑，非法持有仿金牛座FNX-9型改造手槍1支子彈6顆及JP915型改造手槍1支子彈3顆，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9日	偵破高○麗賭博案		本局岡山分局督察組於107年1月9日18時50分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市燕巢區過鞍巷000號執行搜索，現場查獲高○麗從事六合彩賭博案，查扣歷屆六合彩簽單、帳單、歷屆六合彩開獎號碼表及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等相關犯罪物證，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0日	偵破田○珍、許○娜涉嫌毒品案		本局岡山分局偵查隊於106年9月間根據吸毒藥腳供述，溯源偵辦上游藥頭綽號「田珍」等人販毒集團，報請橋頭地檢署兩股檢察官指揮偵辦，實施通訊監察、跟監錄影等蒐證作為，專案小組掌握該販毒集團相關販毒事證及身分、住居所後，備卷向橋頭地檢署、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核

			發搜索票、拘票獲准，於 107 年 1 月 10 日 16 時 10 分，陸續於本市鼓山及左營逮捕販毒集團藥頭田○珍、許○娜等 2 人及藥腳蔣○霖、胡○良) 等人，並起獲第一級海洛因 18.46 公克、第二級毒品毒品安非他命 3.56 公克、電子磅秤 2 台及販毒所得新臺幣 9 萬 1 千元現金，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2 日	偵破李○綾販賣、持有毒品案		本局新興分局於 12 日，在本市前金區○○路，查獲嫌犯李○綾販賣搖頭丸予薛○成，李嫌住家併查獲持有安非他命吸食器 1 組、搖頭丸 1.58 公克、K 他命 0.88 公克、毒咖啡原料等，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3 日	查獲犯嫌羅○喻非法持有槍械案		本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雷虎 16 警網小隊長曾曜伸、警員張志聖、李駿逸等 3 員，於 107 年 1 月 13 日 18 時 30 分許，在本市新興區七賢與自立路口，查獲由橋頭地檢署發佈之贓物通緝犯羅○喻，並當場於羅民所駕自小客車左後側座位上查獲仿金牛座 935 型全自動改造手槍 1 支、彈匣 2 個、子彈 121 發，及 MDMA 毒品咖啡包 4 包(重 41.65 公克)，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4日	本市陳市長參加「梅開山城笑、花賞寶來趣」六龜竹林賞梅系列-百年梅樹開園活動		陳市長於107年1月14日蒞臨本轄六龜區寶來里參加「梅開山城笑、花賞寶來趣」六龜竹林賞梅系列-百年梅樹開園活動。市長蒞臨六龜區寶來賴家古厝。蒞場重要人士：市府副市長許立明、許銘春、民政局長張乃千、工務局長趙建喬、農業局長蔡復進、原民會主委谷縱、都發局長李怡德、立委邱議瑩、林岱樺、行政院南部行政中心執行長黃義佑、市議員林富寶、六龜區長宋貴龍、里長沈振揚等人，現場約450人，本局六龜分局派員維持現場秩序，過程平和，無事故。
16日	破獲劉○穠、劉○宏、林○豪等3人槍砲、殺人未遂案		本局楠梓分局於106年12月28日凌晨0時10分在本市楠梓區通安大橋發生追車槍擊案，致1人手臂中彈受傷，同日5時15分許又在惠豐街290號(冠境企業有限公司)發生有人朝公司大門開槍示威，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為同一涉案車輛所為，經了解兩派人馬於生日宴敬酒糾紛而結怨，進而演變成槍擊報復；本局楠梓分局立即與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經拘提涉案共犯張姓等6人到案釐清案情，確認劉○穠、劉○宏、林○豪等3人為開槍主嫌，經調閱高雄市區上

			<p>千支監視器，過濾接應嫌犯可疑車輛及清查可能藏匿地點，並斷絕劉姓主嫌等人所有金援後，劉嫌終於在 1 月 15 日透過家屬協請律師在楠梓區鳳楠路與高速公路口投案，並從劉嫌背包內扣獲涉案之美製史密斯手槍 1 把、義大利製貝瑞塔手槍 1 把及彈匣 4 個、子彈 11 顆，同日亦拘提劉○宏、林○豪等 2 嫌到案，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17 日	查獲李嫌販賣毒品案		<p>本局刑警大隊偵六隊 17 分隊獲報指出，有多項竊盜、毒品前科之李姓嫌犯長期在本市大寮地區販賣第一、第二級毒品，擾亂地區治安，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毒品專責組楊檢察官瀚濤指揮，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經過長期跟監及行動蒐證掌握確實證據後，向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及拘票，展開查緝行動。警方蒐證期間得知其李嫌販賣毒品時將海洛因稱為『小姐』，對話時稱『我有帶一批白暫暫的小姐』或是『我現在在找小姐，小姐都出場了』，乍聽之下以為是酒店公關跟客人的對話，經警方破解後竟是隱晦毒品交易的訊息。107 年 1 月 17 日警方同步執行拘提及搜索，查扣李嫌所有之一、二級毒品毒品及販</p>

			毒證物並帶回 5 名涉案關係人，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2 日	查獲犯嫌姜○甫非法持有大量毒品案		本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雷虎 16 警網警員張志聖、李駿逸 2 人，於 107 年 1 月 22 日 1 時 5 分許，在本市新興區中山、八德路口於姜○甫所駕自小客車內查獲毒品 K 他命 1 小包(含袋毛重 3.1 公克)、MDMA 咖啡包 86 包(共計含袋總毛重 466.02 公克)，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3 日	本局結合志工大隊慰問本市仁武特殊教育學校活動		本局結合志工大隊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至「高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地點：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辦理「歲末關懷、療癒學生」活動，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效果，以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首先婦幼隊針對性騷擾、性侵害的法律觀念宣導，再由觀光騎警隊特別另外準備 2 匹迷你馬，安排每一位學生上馬騎乘 3 分鐘感受親近馬匹樂趣，透過馬匹活動協助發展，應用在兒童問題協助上，讓孩子在與馬匹的活動中練習肢體的控制與協調，學習情緒的抒發與表達，並增進人際互動與社交技巧。仁武特殊教育學校楊校長暨全體師生均對警察局此次寒冬送暖活表達最深謝意，本

			次活動在溫馨、愉悅的氣氛中，劃下最完美的句點。
24日	第10期「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課後輔導班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		第10期「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於106年9月11日開班，經過4個多月的課程洗禮，於107年1月24日18時至20時辦理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藉由正式儀式傳達對參與少年之重視與肯定，並鼓勵少年將課程所學及自己的才華具體呈現、分享，透過大家的讚賞轉化為日後再接再厲之前進動能。與會貴賓及師生們齊聚一堂，歡喜慶豐收，活動過程圓滿順利，活潑熱鬧且充滿感恩氛圍。
24日	破獲李○祥等2人販賣、持有毒品案		本局新興分局於24日，在本市鳳山區○○路，查獲嫌犯李○祥、孫○偉持有安非他命406.29公克、搖頭丸29顆、咖啡包15.69公克、神仙水1418.7公克、大麻3.26公克、梅片2.2公克，共計查獲二級毒品總重1846.14公克；另起獲大量毒品吸食器、毒品分裝袋、封膜機、磅秤、分裝工具等物。李等2嫌犯承有販賣、持有等犯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5 - 29 日	財團法人全國 認證基金會現 場評鑑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針 對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DNA 實 驗室申請延展認證實施現場 評鑑，另本局實驗室 7 位報告 簽署人亦通過考核。
26 日	查獲犯嫌張○ 雄非法持有槍 械案		本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雷虎 16 警網小隊長曾曜伸、警員 張志聖，於 107 年 1 月年 26 日 20 時 40 分，在本市新興區 六合路與林森路口，查獲張○ 雄為搶奪通緝犯並在張民所 駕駛之自小客車後車廂內查 獲仿金牛座 JP-915 型改造手 槍 1 枝、彈匣 1 個、子彈 5 顆， 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6、27 日	執行「107 學年 度學科能力測 驗考試」考場維 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730201600 號函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於 26、27 日(2 天)，假師範 大學、師大附中、中正高中、 鳳新高中、道明高中、高雄高 中、高雄女中、中山高中及左 營高中等 9 校辦理「107 學年 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本局 派員負責考區試卷安全、考場 秩序及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 導、管制等相關事宜，活動期 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 達成任務。
27 日	「我與大自然 相遇，藝術 媒材創作迎新 年」團體輔導活 動		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7 日 9 時至 12 時 30 分假少 年隊 8 樓會議室辦理「我與大 自然相遇，藝術媒材創作迎新 年」親子活動。少年及其家長 在共同創作的歷程中，除增進 彼此的藝術欣賞視野，也看見

			與欣賞關係中的亮點。活動圓滿順利，親子們帶著共同創作作品滿載而歸。
28日	辦理「反毒 PA PA GO」下鄉宣導工作		社區民眾為守護治安之重大力量，本局少年隊設計「反毒 PA PA GO」行動宣導車，主動聯繫偏鄉廟宇、村里活動中心等長者平日交誼聚集地點，從社區長者愛護姪孫輩之角度出發，期以「疼孫就要教孫」為著力點，等攜帶新興仿真毒品等道具，搭配淺白易懂、貼近生活之宣導方式，務實說明當前毒品問題現況及本局因應作為，使家長更能瞭解警察機關整合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處遇之「保護少年」角色。因年節將屆，首場下鄉反毒活動由本局少年隊主動聯繫本市內門區紫竹寺廟前廣場辦理，結合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民眾安心」主軸，邀請書法名師在活動會場揮毫，免費贈送春聯予參加民眾。
29日	查獲王○樺為首之詐欺集團案		本局刑警大隊偵八隊、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第三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於106年11月間接獲情資，指稱以嫌疑人王○樺為首之詐欺集團，於臺中地區設立流動電信詐欺機房，挑釁國內

			<p>警方查緝能力，經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愛股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小組對該詐欺機房進行蒐證查緝。案經專案小組持續蒐證見時機成熟，始於107年1月29日12時許分別在台中市西屯區及西區等地，以乙炔強勢破門進入詐欺機房，當場計查獲王○樺等10人到案，現場查扣犯案行動電話共23台、筆記型電腦5台、路由器2台等…證物，目前初估該集團已獲利詐騙金額上百萬元，全案依法移送偵辦並由專案小組持續擴大偵辦中。</p>
1 - 31 日	執行特種警衛 勤務		<p>「中興演習」：1次 「平安演習」：1次 「和平演習」：1次</p>